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财务中心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256,315,777.5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2,296,668.61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4 年红利 379,744,956.92 元，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488,867,489.2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处于的发展阶段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预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,497,722.4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17,369,766.75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、所处行业环境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